

# 云南省宜良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宜狱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周荣华，男，1955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荣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核 3519871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2.63 元，账户余额 3320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该犯服刑期间未发生再犯罪行为，建议对罪犯周荣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4年07月10日